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¹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²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为积极推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工作，落实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控工作方案，201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项目启动会暨专项培训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项目启动，并成立以董事长许华先生总负责的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内控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董事会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人员参与，负责办理内部控制规范专项工作的具体工作，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统筹安排内控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公司将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四家房地产子公司纳入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实施范围。在内控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当时的主营业务和管理情况，对房地产工程项目及营销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梳理，并对组织架构进行重新调整，2012 年 9 月 1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资金活动、销售业务、原材料采购、设备采购、工程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合同管理、会计信息、人力资源管理。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集团本部及其所属子分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一）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操作、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上，从努力完成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合理设置了管理职能部门，制定了比较系统的管理控制制度，采取了强有力的控制措施，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为由股东会、董事会及其四个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共同构成。公司明确界定了公司内部控制架构内各机构的职责和权力。公司结合发展战略、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等，合理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相互协调、相互制衡。

（二）发展战略

公司从行业发展、销售收入、技术创新与储备、人力资源战略等方面提出年度战略目标，通过提升企业内部管控水平，加大子分公司产品营销力度，完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提升企业信息化水平等措施，努力让公司成为具有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优质上市公司。

（三）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涵盖人力资源规划、人才选拔与聘任、人才培养与开发、绩效考核、薪酬管理、劳动关系维护等内容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将经济责任与薪酬管理挂钩，切实做到薪酬与贡献相协调。公司重点关注选聘对象的价值取向和责任意识，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五险一金”。

（四）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公益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关心帮助社会弱势群体，支持

慈善事业，并响应国家建立环保节约型社会号召，杜绝浪费，坚持科学发展观，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五）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将企业管理理念潜移默化地渗透到员工工作的方方面面。公司倡导诚信经营、务实创新、专业协作、共赢发展的企业精神，培养员工积极拼搏、乐观向上、具有正能量的人生价值观，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及向心力。

（六）资金活动

公司严格按照《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进行资金收付管理，对于大额资金支付，公司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制度，做到资金收支经办与记账岗位分离；资金收支的经办与审核相分离；支票的保管与支取资金的财务专用章和负责人名章的保管分离，并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

（七）采购业务

公司实施统一采购，明确在采购管理中的组织体系、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及配套的监督考核机制。公司严格对购买、验收、付款过程进行管控，审核采购申请、合同、相关单据凭证、审批程序等相关内容无误后，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办理付款。

（八）资产管理

为规范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已经建立实物资产日常管理和定期清查内控制度，对实物资产的申购、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控制措施，查收资产管理漏洞、降低经营风险，提升资产利用率，确保资产安全。

（九）销售业务

公司建立健全产品销售管理办法，使得公司销售业务管理更加清晰，便于各子分公司利用各自市场特点，抓住机会，扩大销售。各部门在营销工作中分工明确，有着规范的项目销售、收款及售后服务管理。

（十）研究与开发

公司重视研发工作，结合产品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科学制定研发计

划，强化研发全过程管理，规范研发行为，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倡导科技住宅、品质生活的产品理念。

（十一）工程项目

在工程管理方面，公司注重过程管理，紧紧围绕成本、质量、进度三大控制，在工程各环节进行标准化、流程化、精细化管理。对成本考核进行调整，加强过程中成本控制力度，有效为公司节约工程成本。公司加强施工队伍管理，对合作单位的准入标准、评价机制更加明晰，使公司系统地加强了合作伙伴管理，有效地防范了合作风险。

（十二）担保业务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审批权限及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业务。2012年，公司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事项，尚存担保事项均为历史遗留问题。

（十三）业务外包

为了加强公司业务外包管理，规范公司业务外包行为，防范业务外包风险，公司建立健全了业务外包内控制度，并对内控制度流程化，对业务外包进行规范化管理。

（十四）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严格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分析利用全过程实施管理，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经营情况。

（十五）全面预算

为了加强公司对预算的内部控制，规范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与考核，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和严肃性，促使公司通过全面预算达到战略目标，公司对预算组织、编制依据、编制范围、编制内容、编制要求及审批流程进行明确。

（十六）合同管理

公司明确合同归口管理部门，明确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并实施合同管理检查，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规避企业法律风险。

（十七）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并明确了内部信息传递内容、传递方式、传递范围以及各管理层级的职责等，促进内部信息的有效利用，充分发挥内部信息的作用。

（十八）信息系统

公司将关键业务环节制度化、流程化后，通过信息系统固化业务流程与管理模式，信息化是公司实现发展战略以及内部控制落地与保障执行力的重要工具。为保障公司信息化系统的有效运行与维护，公司制定并实施信息化相关流程制度，对公司信息系统的开发、运行与维护起到了重要作用。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根据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对于整改完成的一般缺陷，公司有足够的测试样本显示，与一般缺陷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且运行有效。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相关规定，对照 18 项应用指引的基本要求，与公司现有的政策、制度进行对比，完善了相应的制度。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3 日